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「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二、甄試名額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數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
(二)身心健康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高中(職)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(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)。

(三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穢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6. 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14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00** 截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**本校輔導室**。

地址：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二段 145 號，電話：04-7584129 轉分機 53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(免收報名費)

- 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)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- (二)繳交報名表一份(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光面照片二張，背面書寫姓名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一張貼於准考證)。
- (三)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(四)繳驗國民身分證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(五)繳交同意書。
- (六)兵役資料(無則免附)。
- (七)相關資、經歷證明(自由提供)。

七、簡章索取：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日止，逕向本校輔導室免費索取或自行上本校網站列印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口試。

- (一)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現場公告。
- (二)口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- (三)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九、錄取方式：依口試結果，擇優錄取。(成績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)。

十、甄試日期：**114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**。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教學研究室

十二、放榜日期：**114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:00**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

<https://www.hhjh.chc.edu.tw/>。

十三、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 **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**，親自持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及郵局存摺封面至**本校人事室**報到，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二)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三)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3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(四)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(含胸部X光透視，並黏貼相片，另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)。

十五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僱用，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予解僱：

(一)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二)有性騷擾、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者。

(三)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屬實。

(四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煙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五)其他相關規定不符合聘僱資格。

十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(二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
(三)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
(四)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
(五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(六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
(七)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
(八)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
(九)臨時交辦事宜。

(十)接受指派參加研習，且不得要求額外支付費用。

十七、僱用薪資及勞健保補助說明：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，每日工時配合學生到校上課時間，每週以**40**小時為原則。勞保、勞退及健保等機關負擔部分，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。

十八、**僱用期限自 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(依通知僱用上班日起薪，以不含寒暑假為原則)**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如僱用期間表現優良，經學校行政會議議決後，得予續聘。

十九、報名表詳如附件。

二十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		特教學生助理員					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	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性 別	
出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生 () 歲			婚姻	已(未)婚	服役	已(未)服兵役	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 (手機)		
最高學歷	就讀學校		日 夜 間 部	系 科	組 別	修業起迄年月		(相 片)
						年 月 ~ 年 月		
相關證書	證書：類別() 證書字號() 證書：類別() 證書字號()							
專長 及 經驗			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、學校	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服務機關、學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
填表人簽名	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輔導室簽章				校 長：	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付一切責任。
應徵項目：特教學生助理員

此致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（公私立學校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、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，依申請事由登載）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姓 名(自填)		准考證號碼(主辦單位填寫)	
		身分證號碼(自填)	
報考類別	報考類別: 特教學生助理員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	

甄選記錄			
甄選日期：114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			
甄選代理教師類別	報到時間	甄試時間	備註
特教學生助理員	上午 9：30 報到 (人事室)	上午 10：00 開始 (教師研究室)	每名應試 10~15 分鐘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（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）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 10~15 分鐘。
- 三、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。